

证券代码：832225

证券简称：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733.3334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完成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事宜（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共计发行新股15,798,555股，发行价格为6.60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0,427.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160.4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266.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5日及2021年3月30日全部汇入指定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元）
中国银行漯河源汇支行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174811596	9,863,848.28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4,270,463.00
减：承销保荐费用	8,389,559.04
（二）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95,880,903.96
加：本期利息收入	535,915.36

(三) 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6,416,819.32
(四)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其中:	
1. 支付发行费用	2,032,000.00
2.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97,648.33
3.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225,743.93
4. 募投项目投入	69,995,959.96
5. 支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费	1,618.82
(五)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863,848.2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证券法、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为“年产 4,000 万米工业软管自动化制造项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9,266.62 万元,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8,322.33 万元(不含置换和直接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发行费用),截至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8,322.33 万元。

目前该项目部分涉及的厂房等土建已经完工，部分生产线已经投入生产，部分机器设备正在安装调试当中。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预计效益及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资金及项目产能利用情况合理推进项目后续建设。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1年3月18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523,392.26元，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1/4/16	2021/6/21	保本型	4.12%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	2021/7/19	2021/11/1	保本型	4.12%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	2021/7/19	2021/11/2	保本型	4.12%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1/3/29	2021/7/19	保本型	1.17%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1/6/28	2021/8/3	保本型	1.17%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1/6/28	2021/9/7	保本型	1.17%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理财的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现金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议案内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额度的上限为 4000 万元，具体发生额见上表，报告期内实现理财收益 478,495.76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利通科技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利通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利通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92,666,205.9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223,322.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223,322.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0 万米工业软管自动化制造项目	否	92,666,205.99	83,223,322.71	83,223,322.71	89.8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2,666,205.99	83,223,322.71	83,223,322.71	-	-	-	-

<p>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基本一致</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2021年3月18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523,392.26元，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p>

	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